

內政部移民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104年1月9日移署人福珍字第1040009441號函修正

104年6月5日移署人編靜字第1040065482號函修正

109年6月30日移署人字第1090068224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及督導本署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督導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五）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一）本署一級單位(含訓練中心及科技偵查中心)主管九人。
- （二）員工代表二人至三人，由本署一級單位(含訓練中心及科技偵查中心)各推派一人至二人。
- （三）外聘民間委員一人至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前項委員由人事室彙整造列名冊，簽陳署長圈定。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但代表單位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署得予補派；補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人事

室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六、本小組原則一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單位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外聘之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則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小組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